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5-05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2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2015-011）。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认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的"人民币按期开放T+1"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T+1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投资标的: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管理,投资于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和发行时发行人主体长期市场公开信用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的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1年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其中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投资比例为0-60%;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投资比例为0-60%;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投资比例为10%-90%。中国银行可根据自行商业判断,独立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向上或向下浮动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4、购买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整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30%

6、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7月21日

7、产品收益期天数:90天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宏观周期性经济运行状况变化、外汇汇率和人民币购买力等变化对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产品收益的波动,在一定情况下甚至会对产品的成立与运行产生影响。

2、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公司在产品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信用风险: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产品的收益产生影响。

4、除上述风险以外,还应关注本产品的下述风险:

4.1 中国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可能会导致该产品提前终止。

4.2 在本产品提前终止或开放日之前,金融市场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无法获得更好的收益率。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在审批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六个月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所涉及的品种;

（二）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采用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二）通过适度低风险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2014年7月11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0月13日赎回,理财收益为人民币35.90万元。

（二）2014年7月1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0月17日赎回,理财收益为人民币 30.29万元。

（三）2014年7月18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桂园支行签订了《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认购确认书》,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桂园支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0月20日赎回,理财收益为人民币32.16万元。

（四）2015年4月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签订了《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证实书》,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人民币按期开放 T+1"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7月2日赎回,理财收益为人民币34.41万元。

（五）2015年4月22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桂园支行签订了《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认购确认书》,使用人民币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于2015年7月22日到期,理财收益为人民币10.48万元。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海参　公告编号:2015—042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0万股,占预留部分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46%;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6人;

3.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5年7月27日;

4.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禁售期自预留部分授予股份上市之日起计算。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壹桥海参"）于2015年6月26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900,000股,授予日为2015年6月26日,授予价格8.79元/股。根据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股票种类:壹桥海参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2.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授予日:2015年6月26日

4.授予价格:8.79元/股。

5.预留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预留部分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张 良	育苗厂厂长	55	61.11%	0.0578%
于晓国	工程项目部副经理	10	11.11%	0.0105%
王 鑫	养殖事业部副经理	10	11.11%	0.0105%
梁宝常	加工厂厂长	5	5.56%	0.0053%
姜日超	育苗厂副厂长	5	5.56%	0.0053%
高保章	育苗厂副厂长	5	5.56%	0.0053%
合计		90	100.00%	0.0946%

（说明:本次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于2015年6月27日刊登于巨潮咨询网的《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名单》完全一致。）

6.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7.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12个月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

预留限制性股票自本计划首次授予日（T日）起满两年后,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内按每年50%:50%的解锁比例分批逐年解锁,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授予日（T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授予日（T日）+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7月16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210ZA0325号,认为: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1,552,000.00元,股本为951,552,000.00元。根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预留限制股票部分,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00.00元,本次实际发行900,000.00股,发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2,452,000.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5年7月16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出资认缴的股款人民币7,911,000.00元（柒佰玖拾壹万壹仟元整）,其中:股本900,000.00元,资本公积7,011,000.0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1,552,000.00元,股本人民币951,552,000.00元,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5月14日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210ZA031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7月16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952,452,000.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952,452,000.00元。

三、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6月26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7月27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4,580,000	39.37%	900,000	375,480,000	39.4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76,972,000	60.63%	0	576,972,000	60.58%
三、股份总数	951,552,000	100%	900,000	952,452,000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952,452,000股摊薄计算,2014年度每股收益为0.24元。

六、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951,552,000股增加至952,452,0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刘德群先生在授予前,持有公司327,600,000股,占授予前公司股份总额比例为34.43%,授予完成后,占公司股份总额比例为34.40%。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编号:2015-070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新农,证券代码:002548）2015年7月21日、7月22日、7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因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资产收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2.2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在《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中披露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事项筹划,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1日开市起复牌。

（二）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为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俊海先生及其他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2015年7月21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规则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增持价格不高于13.8元。公司将持续关注此增持计划的进展,并将及时进行后续公告。

（三）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五）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六）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风险,公司已于2015年5月12日发布的《金新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拟于2015年8月18日披露201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已在2015年4月23日披露的《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进行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15%~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523.98万元~3,860.21万元。目前,公司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5-043
债券代码:122348　债券简称:14 北辰01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 北辰0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购房人向银行申请的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购买顺义马坡项目商品房的银行按揭贷款客户。

● 本次担保金额:向购买顺义马坡项目商品房的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 本公司为被担保人提供阶段性的担保,符合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其担保性质不同于一般对外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且不违反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担保情况概述:

开发商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为房地产行业的商业惯例。根据《担保法》及贷款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地产开发项目开发商在办妥房产证后,需配合银行办理《房屋他项权证》,在办妥《房屋他项权证》前开发商必须为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近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亚运村支行"）签署《按揭业务合作协议书》,将为购买顺义马坡项目商品房的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期间为自个人购房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购房人办妥正式抵押登记手续（不含抵押预告登记）,并将《房屋他项权证》交工商银行亚运村支行收押之日止。本公司向购买顺义马坡项目商品房的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被担保人为购买顺义马坡项目商品房的全部合格的银行按揭贷款客户。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工商银行亚运村支行签署的《按揭业务合作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方式:本公司为购买顺义马坡项目商品房的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担保期间:自个人购房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购房人办妥正式抵押登记手续（不含抵押预告登记）,并将《房屋他项权证》交工商银行亚运村支行收押之日止。

3.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购买顺义马坡项目商品房的购房人向银行申请的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1. 为购房人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是房地产行业的商业惯例,该担保性质不同于一般的公司对外担保,本公司此次担保不违反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该事项表示认可。

2. 本公司提供此次担保是为了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符合本公司发展需要,对本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报告日,除按照房地产经营惯例为银行向购房客户发放的抵押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而形成的担保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计为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3日

股票代码:600600　股票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5-009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扣税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275元;扣税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50元

2、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30日

3、除息日:2015年7月31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31日

一、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召开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包括股利分配）方案。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6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以2014年度末总股本1,350,982,79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607,942,258元（含税）。

2、发放年度:2014年度。

3、发放范围:截至2015年7月3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暂由本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275元。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本公司A股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05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QFII除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按税法有关规定由其自行缴纳股息、红利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5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30日

2、除息日:2015年7月31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31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5年7月3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除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沪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七、港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港股通H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登上海分公司作为港股通H股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H股股票投资者。

港股通H股股票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香港联交所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港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H股股东一致,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发布的日期为 2015年6月16日的公告。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地址:青岛市香港中路五四广场青啤大厦

电话:0532-85713831

传真:0532-85713240

九、备查文件: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5-07-07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21日、7月22日、7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因公司筹划收购国内某企业股权部分股权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股票停牌后,公司与拟收购标的方股东及代表就标的资产估值及其他收购细节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和商谈,并就本次资产收购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论证。由于商谈期间国内二级市场发生大幅波动,双方未能就标的资产估值达成一致。经公司慎重考虑,认为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目前条件尚未成熟,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决定终止本次收购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21日开市起复牌。以上分别详见2015 年7月8日、7月15日及7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及《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2、由于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切实维护公司广大股东利益,公司于 2015 年7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5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7月22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7月1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郑铁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百川化工（如皋）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百川化工（如皋）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经营范围拟发生如下变更: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生产（乙酸正丁酯、乙酸乙酯、乙酸异丁酯、乙酸异丙酯、乙酸正丙酯、甲醛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销售（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类）（剧毒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生产（偏苯三酸酐、三羟甲基丙烷、偏苯三酸三辛酯、丙二醇甲醚、丙二醇甲醚醋酸酯、异构丙二醇甲醚、二丙二醇甲醚、异构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二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酸酯、双三羟甲基丙烷、甲酸钠生产、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化工产品及其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品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的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危险化学品生产（乙酸正丁酯、乙酸乙酯、乙酸异丁酯、乙酸异丙酯、乙酸正丙酯、甲醛、甲醇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销售（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类）（剧毒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生产（偏苯三酸酐、三羟甲基丙烷、偏苯三酸三辛酯、丙二醇甲醚、丙二醇甲醚醋酸酯、异构丙二醇甲醚、二丙二醇甲醚、异构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二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酸酯、双三羟甲基丙烷、甲酸钠、多元醇、多元酸酐生产、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化工产品及其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品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的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于公司<百川化工销售如皋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孙公司百川化工销售如皋有限公司（百川化工（如皋）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经营范围拟发生如下变更: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销售（批发（不带仓储）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化工产品及其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的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危险化学品销售（批发（不带仓储）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化工产品生产（丙二醇甲醚、丙二醇甲醚醋酸酯、异构丙二醇甲醚、二丙二醇甲醚、异构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二丙二醇甲醚醋酸酯生产、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化工产品及其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的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标粗部分为本次变更增加部分,其他内容未进行变更。

百川化工（如皋）有限公司、百川化工销售如皋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具体经营范围内容以工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

特此公告。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4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期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依照《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计划》（简称"持股计划"）、《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于2015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参加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共328人,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刚负责召集,并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计划持有人日常管理办法》;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潘刚、赵成霞、胡利平为公司第二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5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和《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要求,现将公司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二期持股计划已开立股票账户和证券资金托管账户,并于2015年7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买公司股票7,136,0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64%,成交均价为人民币18.583元/股,该部分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

根据持股计划的安排,前述股票购买完成后,第二期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0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下重大事项:

1、与某国际著名透平机械技术公司进行战略合作谈判,该项合作有助于公司利用先进技术及国际著名品牌的影响力,快速向高端透平机械领域发展。

2、与国内某冷链物流企业及某冷链物流互联网企业进行战略合作谈判,利用公司在冷链物流领域的先进技术,借助互联网的大数据管理平台,为国内物流企业提供设备及第三方服务,有利于公司开拓冷链物流领域的巨大市场空间。

鉴于上述筹划事项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雪人股份,证券代码:002639）于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于2015年7月7日、7月14日、7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由于上述重大事项仍在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